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辦法

98年5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98年6月30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2月12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14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2月7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8月17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適性學習之精神，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績效，實現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理想，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在學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分級教學，係將英文課程分為優級(A)、普級(B)及基礎級(C)，依照學生英文能力高低，適性培養其語文能力，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

第四條 各組學生每學期需依規自學，內容與時數由各組任課教師依班級程度自行制訂之，並列為學期成績計算。

第五條 學生分級之依據：

一、教師可依學生學習狀況於期末調整分級之名單。

(一) 學生分組依期中考成績(25%)、期末考成績(25%)和期末線上測驗(50%)進行排序。

(二) 教師得以教學目標、學習態度及學習意願做為分級考量，不以學生之學習成果為唯一依據。

二、舊生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依修課學生轉級規定，經任課教師評量通過，提出轉級申請。

三、各級數之學生須於每學期做期末線上測驗，線上測驗之題目由英文科召集人召集英文科教師共同命題。

第六條 修課學生轉級之相關規定：

一、二年級第一學期不得提出轉級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週之內。

三、學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提出申請升級：

(一) 前一學期英文總成績在全班前10%之內者。

(二) 參加校內外競試，等同全民英檢各級通過者。

四、學生符合前一學期英文總成績在全班分數10%以下者，得申請降級。

五、申請方式：由學生填寫申請單，附前一學期英文成績證明及原分發班級任課教師以及欲轉往班級之任課教師簽名，交由課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名後，將申請單繳至教務處課務組，由教務處正式更正修課學生之名單。

六、學生可提出申請轉級但不可轉班。

七、其他規定：

(一) 學生在辦理轉級期間，教務處尚未確定轉級是否成功之前，應先於原班級上課，若因自行調班而被原班級任課老師登記曠課，或因此錯過平時考試與其他授課相關活動時，責任概由學生本人自行承擔。

(二) 學生因轉級而需更換教材之所需費用由學生本人自行承擔。

(三) 學生申請轉級，若擬轉入之班級已達容納人數之上限，則申請學生仍應於原班級上課，學生不得異議。班級人數上限以教務處相關作業為準。

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